



审 计 报 告

[2021]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13 号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城投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咸宁城投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咸宁城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咸宁城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咸



宁城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咸宁城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咸宁城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咸宁城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咸宁城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编制单位：咸宁市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556,879,763.06	4,631,935,770.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2,483,598,245.22	2,034,874,219.17
预付款项	七（三）	1,769,856,851.85	1,227,087,771.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四）	2,495,573,615.61	2,464,508,221.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五）	16,036,501,505.02	14,424,446,645.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49,770,258.10	12,003,069.70
流动资产合计		26,392,180,238.86	24,794,855,697.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七）	1,076,301,288.50	1,076,301,288.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八）	141,934,329.85	144,802,133.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991,181,674.05	758,917,537.41
在建工程	七（十）	401,531,041.76	304,606,862.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一）	5,731,543.46	8,750,125.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二）	32,319.87	96,85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3,706,550.18	2,535,89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四）	37,628,528.44	37,628,52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8,047,276.11	2,333,639,231.94
资产总计		29,050,227,514.97	27,128,494,929.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12-31

编制单位：咸宁市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五）	2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六）	719,396,964.96	720,202,863.21
预收款项	七（十七）	194,586,005.11	207,385,01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八）	1,112,425.32	1,515,894.90
应交税费	七（十九）	195,295,032.97	132,917,445.60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	1,834,248,532.61	1,886,962,097.85
其中：应付利息		37,964,934.42	43,951,784.91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一）	470,924,028.09	991,240,399.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2,562,989.06	3,940,223,71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二十二）	6,394,490,000.00	6,720,660,000.00
应付债券	七（二十三）	5,680,333,014.22	3,744,038,748.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四）	2,177,568,758.98	1,854,569,524.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2,391,773.20	12,319,268,273.09
负债合计		17,694,954,762.26	16,259,491,99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五）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六）	8,749,226,476.25	8,359,926,013.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七）	155,795,438.71	144,098,33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八）	1,154,356,551.53	1,064,768,42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9,378,466.49	10,798,792,770.48
少数股东权益		65,894,286.22	70,210,16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55,272,752.71	10,869,002,93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050,227,514.97	27,128,494,929.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建印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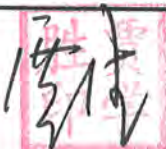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3,132,871.46	2,475,798,24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	2,434,666,567.75	2,017,371,945.09
预付款项		1,803,000,222.20	1,607,763,140.13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3,173,049,211.21	2,450,486,764.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744,252,331.53	10,798,949,454.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578,101,204.15	19,350,369,546.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0,641,288.50	1,020,641,288.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3,354,196,376.71	2,908,133,717.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697,977.19	283,266,645.64
在建工程		354,035,759.79	303,559,501.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48,528.44	29,348,52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3,919,930.63	4,544,949,681.57
资产总计		25,602,021,134.78	23,895,319,227.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1,311,660.73	685,837,140.95
预收款项		182,596,827.72	556,467,781.09
应付职工薪酬		215,330.77	582,224.36
应交税费		119,251,296.65	83,410,763.68
其他应付款		3,613,993,245.89	4,461,808,310.05
其中：应付利息		34,569,833.30	34,815,766.45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597,646.75	660,272,607.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22,966,008.51	6,448,378,82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7,490,000.00	1,184,660,000.00
应付债券		5,680,333,014.22	3,744,038,748.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49,753,214.29	1,063,034,265.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7,576,228.51	5,991,733,013.70
负债合计		13,640,542,237.02	12,440,111,841.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22,468,500.00	9,033,168,03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397,840.41	137,700,735.54
未分配利润		1,159,612,557.35	1,054,338,61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1,478,897.76	11,455,207,38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02,021,134.78	23,895,319,227.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12月

编制单位：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九）	1,250,473,101.17	1,509,121,584.16
利息收入		1,250,473,101.17	1,509,121,584.1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246,218,821.91	1,497,759,917.00
利息支出	七（二十九）	1,121,233,960.31	1,351,545,940.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七（三十）	9,555,707.16	16,424,299.07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一）	4,095,549.01	3,308,286.89
研发费用	七（三十二）	67,694,773.82	70,724,192.72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七（三十三）	43,638,831.61	55,757,197.62
利息收入		67,716,170.06	79,009,306.13
加：其他收益		24,409,947.76	23,513,39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四）	139,322,394.12	164,077,90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三十五）	-5,345,260.32	-4,106,123.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40,548,920.39	-45,734,156.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1,441.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97,683,934.11	125,599,290.39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八）	328,542.66	401,88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1,739,508.86	1,629,021.27
减：所得税费用		96,272,967.91	124,372,151.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四十）	-696,383.94	3,315,676.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96,969,351.85	121,056,475.1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69,351.85	121,056,475.1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5,881.51	-1,896,196.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285,233.36	122,952,671.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969,351.85	121,056,47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85,233.36	122,952,671.14
八、每股收益：		-4,315,881.51	-1,896,196.0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平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付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健印

利润表

2020年1-12月

编制单位：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645,088,391.95	525,100,149.95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575,592,630.93	491,111,575.60
税金及附加		3,841,277.11	4,745,540.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451,071.33	29,930,468.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590,016.87	47,191,725.17
其中：利息费用		39,243,981.83	63,438,740.65
利息收入		15,958,635.20	16,414,237.68
加：其他收益	十三（五）	139,322,162.00	164,06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7,803.71	-4,306,12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66,305.30	-40,095,370.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201,448.70	71,779,346.01
加：营业外收入			163,88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0,400.00	536,324.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971,048.70	71,406,901.1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971,048.70	71,406,901.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6,971,048.70	71,406,901.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编制单位：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4,710,620.70	518,537,063.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53.74	11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964,854.68	2,123,064,65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707,129.12	2,641,601,83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3,986,930.59	2,712,769,460.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95,127.95	29,046,03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19,073.79	31,039,53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062,891.51	1,712,773,30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2,964,023.84	4,485,628,3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256,894.72	-1,844,026,50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782.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33.00	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56.61	339,122.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8,36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90,753.66	1,250,90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94,376.61	7,460,84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71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94,376.61	47,964,56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377.05	-46,713,65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40,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6,225,000.00	1,0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0,000.00	1,448,45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0,755,000.00	2,548,50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5,513,463.81	545,244,50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3,618,102.97	224,540,992.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01,124.90	67,978,08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432,691.68	837,763,58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22,308.32	1,710,745,41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938,209.35	-179,994,74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8,817,972.41	4,778,812,72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6,879,763.06	4,598,817,972.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费学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健印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编制单位：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 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70,746.44	26,782,95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44,200.00	199,741,00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14,946.44	226,523,95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59,483.34	1,139,335,09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5,180.95	9,135,09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82.69	2,850,30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490,443.39	527,802,59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586,390.37	1,679,123,08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971,443.93	-1,452,599,13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98.00	231,27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3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84,898.00	20,231,27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4,898.00	-20,231,27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45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000,000.00	1,548,45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4,513,463.81	184,6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495,565.63	209,552,54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56,75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009,029.44	461,979,29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990,970.56	1,086,479,70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65,371.37	-386,350,70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5,798,242.83	2,862,148,94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3,132,871.46	2,475,798,242.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0,000,000.00				8,359,926,013.60				144,098,333.84		1,064,768,423.04	70,210,167.73	10,869,002,93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000,000.00				8,359,926,013.60				144,098,333.84		1,064,768,423.04	70,210,167.73	10,869,002,93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300,462.65				11,697,104.87		89,588,128.49	-4,315,881.51	486,269,81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285,233.36	-4,315,881.51	96,969,35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697,104.87		-11,697,104.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697,104.87		-11,697,104.8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30,000,000.00				8,749,226,476.25				155,795,438.71		1,154,356,551.53	65,894,286.22	11,355,272,752.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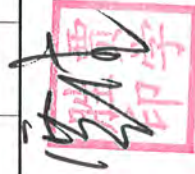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0,000,000.00						8,360,633,627.31	136,957,643.72	973,016,442.02	72,057,971.14	10,772,665,68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000,000.00						8,360,633,627.31	136,957,643.72	973,016,442.02	72,057,971.14	10,772,665,68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7,613.71	7,140,690.12	91,751,981.02	-1,847,803.41	96,337,25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952,671.14	-1,896,196.03	121,056,475.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140,690.12	-31,200,690.12	48,392.62	-24,011,607.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140,690.12	-7,140,690.1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60,000.00	48,392.62	-24,060,000.00	
4.其他							-707,613.71				-707,613.7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707,613.71				-707,613.7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0,000,000.00						8,359,926,013.60	144,098,333.84	1,064,768,423.04	70,210,167.73	10,869,002,938.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				本期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0,000,000.00				9,033,168,037.35				137,700,735.54	1,054,338,61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000,000.00				9,033,168,037.35				137,700,735.54	1,054,338,61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300,462.65				11,697,104.87	105,273,94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300,462.6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9,300,462.6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97,104.87	-11,697,104.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97,104.87	-11,697,104.8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0,000,000.00				9,422,468,500.00				149,397,840.41	1,159,632,557.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平

李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12月

项 目	上期				本期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0,000,000.00				9,033,168,037.35				130,560,045.42	1,014,132,402.46	11,407,860,48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0,000,000.00				9,033,168,037.35				130,560,045.42	1,014,132,402.46	11,407,860,48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40,690.12	-31,200,690.12	-24,06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40,690.12	-7,140,690.12	
3. 其他										-24,060,000.00	-24,06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0,000,000.00				9,033,168,037.35				137,700,735.54	1,054,338,613.52	11,455,207,386.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平印

陈健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城投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经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780937653Y。法定代表人:李军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23,000.00 万元。住所:咸宁大道 45 号。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土地开发经营;市域内产业、中小企业及项目的融资、投资、委贷、咨询评估(凭有效资质经营)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5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咸宁城发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2	100	100
2	咸宁市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3	100	100
3	咸宁市盛欣劳务有限公司	全资	4	100	100
4	咸宁市泉都物贸有限公司	控股	4	99.86	99.86
5	湖北南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3	100	100
6	咸宁市振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4	100	100
7	咸宁市安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3	100	100
8	咸宁市若同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	4	100	100
9	咸宁市如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4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0	咸宁宏业土地整理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	4	100	100
11	湖北桂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2	100	100
12	咸宁宏途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3	100	100
13	咸宁宏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3	100	100
14	咸宁宏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3	100	100
15	咸宁宏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3	100	100
16	咸宁宏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3	100	100
17	咸宁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	3	100	100
18	咸宁市城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2	100	100
19	咸宁祺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3	83.34	83.34
20	咸宁市城发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3	52	52
21	咸宁城发体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3	52	52
22	咸宁城发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3	100	100
23	咸宁城发迎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	3	100	100
24	咸宁城发香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3	90	90
25	咸宁市城市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2	90	90
26	咸宁市城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	2	100	100
27	咸宁市城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3	100	100
28	咸宁市宇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3	100	100
29	湖北香城泉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2	55.56	56.56
30	咸宁城发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	3	100	100
31	咸宁城发环保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	3	100	100
32	咸宁城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2	100	100
33	咸宁祺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2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34	咸宁祺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3	100	100
35	咸宁祺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3	100	1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11 户，减少 0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咸宁市如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立
咸宁市城发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
咸宁城发体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立
咸宁城发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咸宁城发迎宾馆有限公司	新设立
咸宁城发香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咸宁城发环保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咸宁城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
咸宁祺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咸宁祺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咸宁祺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2. 本期未发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

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

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 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以上，而且款项出现异常的情况；其他应收款 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公司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15.00	15.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土地、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

土地整理成本主要包括:各类补偿、房屋拆迁补偿费、建筑物之外其他附着物的补偿等。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本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土地、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 开发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开发项目的成本包括：

（1）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归集开发房地产所购买或参与拍卖土地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价款、安置费、原有建筑物的拆迁补偿费、契税、拍卖服务等。

（2）前期工程费：归集开发前发生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以及水文地质勘查、测绘、场地平整等费用。

（3）基础设施费：归集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绿化、环卫设施、光彩工程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费用。

（4）建筑安装工程费：归集开发过程中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施工所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费。

（5）配套设施费：归集在开发项目内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如锅炉房、水塔（箱）、自行车棚、治安消防室、配电房、公厕、幼儿园、学校、娱乐文体设施、会所、居委会、垃圾房等设施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归集在开发项目现场组织管理开发工程所发生的不能直接确定由某项目负担的费用，月末需按一定标准在各个开发项目间进行分配。包括：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工程管理部门的办公费、电话费、交通差旅费、修理费、劳动保护费、折旧

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周转房摊销、管理机构人员的薪酬、以及其他支出等。

开发项目竣工时，经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交房条件时，计算或预计可售住宅、商铺、写字间及车位等开发产品的总可售面积，并按各开发产品的可售面积占总可售面积的比例将归集的开发成本在各开发产品之间进行分摊，计算出各开发产品实际成本。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并在决算后按实际成本数与预计成本的差额调整开发产品。

7.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为本公司购入的计划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在“存货-拟开发土地”项目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存货-开发成本”项目核算。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按开发项目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项目各种类型开发项目的容积率差异较大导致按占地面积计算分摊不合理的，则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

(十一)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

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

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0.00-5.00	5.00-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5.00	19.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5.00	9.50-1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5.00	19.00-2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00-5.00	19.00-20.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

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权(出租车经营权)	10 年	直线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

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

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

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3%、5%、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5%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70 号和咸财综发[2011]704 号、咸财综发[2012]604 号、咸财综发[2013]784 号、咸财综发[2014]340 号、咸财综发[2015]19 号、咸财综函[2016]146 号、咸财建函[2018]43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城投公司财政性资金的批复》，本公司土地整理、代建业务免征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885.53	39,233.97
银行存款	3,556,845,877.53	4,598,778,734.70
其他货币资金		33,117,801.46
合 计	3,556,879,763.06	4,631,935,770.13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0,561,952.17	100.00	196,963,706.95	0.07	2,483,598,245.22
其中：组合 1	38,557,572.20	1.44			38,557,572.20
组合 2	2,642,004,379.97	98.56	196,963,706.95	0.07	2,445,040,673.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80,561,952.17	100.00	196,963,706.95	0.07	2,483,598,245.2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3,643,134.43	100.00	128,768,915.26	5.95	2,034,874,219.17
其中：组合 1	2,457,518.41	0.11			2,457,518.41
组合 2	2,161,185,616.02	99.89	128,768,915.26	5.96	2,032,416,700.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63,643,134.43	100.00	128,768,915.26	0.06	2,034,874,219.17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4,379,997.09		
1—2 年	592,639,269.64	29,631,963.48	5.00
2—3 年	778,320,470.29	77,832,047.03	10.00
3 年以上	596,664,642.95	89,499,696.44	15.00
合计	2,642,004,379.97	196,963,706.95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5,678,660.81		
1—2 年	780,234,473.34	39,011,723.67	5.00
2—3 年	560,673,613.91	56,067,361.39	10.00
3 年以上	224,598,867.96	33,689,830.20	15.00
合计	2,161,185,616.02	128,768,915.26	/

3. 2020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194,791.69 元；2020 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	已计提坏账
咸宁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672,009,992.97	1 年以内	25.07	
		585,390,735.14	1-2 年	21.84	29,269,536.76
		777,757,620.23	2-3 年	29.01	77,775,762.02

		595,945,315.52	3 年以上	22.23	89,391,797.33
咸宁香城泉都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30,699.29	1 年以内	0.09	
长江勘测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9,578.33	1 年以内	0.04	
湖北香城游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107.50	1 年以内	0.02	
咸宁城发旧城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3,074.99	1-2 年	0.02	
合 计		2,635,564,123.97		98.32	196,437,096.11

(三)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6,479,147.79	43.87		441,151,433.42	35.95	
1-2 年 (含 2 年)	207,441,366.04	11.72		194,658,796.15	15.86	
2-3 年 (含 3 年)	194,658,796.15	11.00		571,815,596.79	46.60	
3 年以上	591,277,541.87	33.41		19,461,945.08	1.59	
合 计	1,769,856,851.85	100.00		1,227,087,771.44	100.00	

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同心路片区 (二期) 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协调指挥部	391,769,709.75	项目建设期长, 未完成结算
大畈村五组片区 (含二期) 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协调指挥部	126,220,720.17	项目建设期长, 未完成结算
咸宁香城泉都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部)	120,000,000.00	项目建设期长, 未完成结算
滨河东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	102,422,826.00	项目建设期长, 未完成结算
咸安区麻纺厂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协调指挥部	94,917,309.00	项目建设期长, 未完成结算
合 计	835,330,564.92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5,573,615.61	2,464,508,221.75
合 计	2,495,573,615.61	2,464,508,221.75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5,398,888.66	100.00	69,825,273.05	2.72	2,495,573,615.61
其中：组合 1	795,072,921.58	30.99			795,072,921.58
组合 2	1,770,325,967.08	69.01	69,825,273.05	3.94	1,700,500,694.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65,398,888.66	100.00	69,825,273.05	0.03	2,495,573,615.6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1,979,366.10	100.00	97,471,144.35	3.80	2,464,508,221.75
其中：组合 1	645,261,794.28	25.19			645,261,794.28
组合 2	1,916,717,571.82	74.81	97,471,144.35	5.09	1,819,246,427.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61,979,366.10	100.00	97,471,144.35	0.04	2,464,508,221.75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3,087,217.17		
1—2 年	68,067,570.07	3,403,378.51	5.00
2—3 年	79,075,648.74	7,907,564.87	10.00
3 年以上	390,095,531.10	58,514,329.67	15.00
合计	1,770,325,967.08	69,825,273.05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3,612,709.27		
1—2 年	128,430,492.57	6,421,524.63	5.00
2—3 年	323,030,715.66	32,303,071.57	10.00
3 年以上	391,643,654.32	58,746,548.15	15.00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916,717,571.82	97,471,144.35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654,333,321.11	2,536,132,972.49
保证金、押金	20,203,961.23	19,795,191.02
备用金	138,822.00	678,403.77
职工保险	13,491.35	
指挥部往来款	873,769,998.32	
借款	16,893,296.98	4,040,141.94
合计	2,565,398,888.66	2,561,979,366.10

3. 2020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27,645,871.3 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咸宁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03,938,076.47	1 年以内	50.83	
		8,013,193.00	1-2 年	0.31	
咸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往来款	611,063,499.42	1 年以内	23.82	
咸宁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	往来款	97,599,623.72	1 年以内	3.80	
合计		2,020,614,392.61		78.76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	4,628,787,236.16		4,628,787,236.16
开发产品	196,077,922.28		196,077,922.28
开发成本	332,850,589.03		332,850,589.03
工程施工	10,878,785,757.55		10,878,785,757.55
配件			
合计	16,036,501,505.02		16,036,501,505.0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	4,584,746,601.08		4,584,746,601.08
开发产品	188,816,417.40		188,816,417.40
开发成本	61,462,111.13		61,462,111.13
工程施工	9,589,246,539.56		9,589,246,539.56
配件	174,976.00		174,976.00
合计	14,424,446,645.17		14,424,446,645.17

2.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苑三期	2018 年	2020 年	280,000,000.00		45,345,880.04
咸运集团还建房	2020 年	2021 年	51,890,000.00		8,643,740.31
公租房生态停车场					115,386.79
辰光项目	2019 年	2021 年	326,000,000.00	138,451,881.33	
星光项目			354,000,000.00	58,683,109.23	
一号安置社区	2019 年	2021 年	256,387,100.00	133,723,264.71	
其它				1,992,333.76	7,357,103.99
合计			1,268,277,100.00	332,850,589.03	61,462,111.13

3. 工程施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棚户区改造项目	4,856,040,811.36	4,856,040,811.36
淦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814,255,056.57	652,960,522.56
龙潭河综合整治工程	29,967,691.30	29,967,691.30
公租房项目	523,643,458.07	758,387,804.87
武咸城际铁路建设项目	77,986,439.38	49,659,469.66
长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	181,700,231.50	181,700,231.50
武广高速铁路咸宁站主体工程	95,035,920.73	95,035,920.73
桂乡大道改造工程(张双连接线)	116,565,736.36	116,336,063.48
政府接待中心(温泉山庄)	106,221,040.17	106,221,040.17
农民集中居住住宅建设项目	30,762,130.58	30,762,130.58
咸宁市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25,992,056.34	52,955,606.77
桂花中路建设工程(人行-青龙路)	49,617,733.83	49,617,733.83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区道路改造工程(城区道路刷黑工程)	48,789,742.10	48,789,742.10
咸宁大道改造工程		45,784,187.30
肖桥大道项目		48,282,805.87
长安大道改造工程		52,128,162.65
淦河流域环境整治工程(三期)	41,616,688.39	41,616,688.39
马柏路改造工程		41,409,116.57
安居工程	46,743,287.70	47,508,050.18
咸宁大道西段延伸工程	35,972,258.57	35,972,258.57
淦河东岸景观道路建设工程	35,228,708.70	35,228,708.70
咸宁市永安污水处理项目	34,757,444.71	34,757,444.71
咸宁永安阁景区、档案图书馆、泉都大道改造升级投资建设一体化项目	217,691,075.80	116,463,540.11
香城大道项目工程		37,895,322.00
咸宁市民兵训练基地和武器装备仓库工程	44,791,922.36	44,600,703.00
长安大道路面大修暨交通安全品质提升工程		46,197,300.00
贺泉路改造工程	19,207,423.32	19,207,423.32
温泉路改造工程	14,005,057.33	
茶花路改造工程	16,008,091.73	
滨河西路道路改造工程	10,886,080.34	
滨河东路道路改造工程	12,045,510.79	
桂花路道路改造工程	14,195,929.79	
永安东路改造工程	12,964,012.93	
鱼水路改造工程	14,809,844.81	
巨宁大道改造工程	13,993,674.61	
咸宁市永安东路建设工程	24,025,316.64	
三江北路建设工程	20,652,536.44	
塘角路建设工程	11,521,773.50	
咸宁市政府会议中心装修工程	10,730,880.80	
咸宁传媒大厦	236,808,534.68	
咸宁市龙潭湖公园	11,287,901.73	
怀德路	11,110,912.72	
2010 年道路改造加铺刷黑工程	26,567,832.79	
贺东路一纵三横	15,462,360.29	
银泉大道街景整治工程及城区背街小巷基础设施建设	10,611,659.92	
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工程	10,175,905.4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1 年城考检查项目	19,124,861.01	
桂花广场扩建工程	18,779,939.71	
咸宁市中心医院二期工程	17,074,039.00	
2012 年城考检查项目	14,266,132.50	
十六潭路东段延伸工程	24,818,600.64	
2012 年小街小巷工程	11,764,916.54	
温泉桥上游提升泵站迁建工程	29,332,437.38	
咸宁市图书馆	15,876,441.00	
泉塘村五组城中村改造项目	16,369,555.55	
2013 年城考项目工程	13,945,029.71	
2013 年背街小街小巷工程	18,788,414.89	
武汉至咸宁城际铁路咸安段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312,532,389.72	
泉都大道工程	15,477,498.55	
咸宁市老年人活动中心	41,519,330.42	
2014 年“城考”建设工程项目	11,999,306.46	
泉都大道咸嘉文化新城城镇带项目	63,594,049.42	
咸宁市长江引水潘家湾取水泵站迁建工程	21,826,800.00	
两山一河	21,935,712.09	
龙潭河综合整治（融资项目）	25,016,658.32	
潜山路道路改造工程	15,104,000.54	
其他零星工程	2,119,188,968.95	1,913,760,059.28
合 计	10,878,785,757.55	9,589,246,539.56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存货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本期转入存货额	其他减少		
土地	10,357,197.00				10,357,197.00	
工程施工	1,496,207,516.06	466,580,275.99			1,962,787,792.05	
合计	1,506,564,713.06	466,580,275.99			1,973,144,989.05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4,370,527.04	5,811,629.03
待认证进项税	704,829.56	822,531.25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35,954.58	573,206.9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土地增值税	8,474,396.45	2,151,443.56
预缴土地使用税	1,681,156.15	995,116.30
预缴印花税	66,910.13	56,926.15
预缴所得税	1,293,555.12	1,254,982.78
其他	2,042,929.07	337,233.64
合计	49,770,258.10	12,003,069.70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76,301,288.50		1,076,301,288.5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076,301,288.50		1,076,301,288.50
其他			
合计	1,076,301,288.50		1,076,301,288.5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76,301,288.50		1,076,301,288.5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076,301,288.50		1,076,301,288.50
其他			
合计	1,076,301,288.50		1,076,301,288.50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咸宁市宇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60,000			660,000				100.00
市自来水公司	133,353,598.01			133,353,598.01				100.00
湖北省客运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39
湖北省联合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14
湖北咸安长江村镇银行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湖北大夫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31
咸宁市香城泉都国际大酒店有 限公司	74,287,690.49			74,287,690.49				10.00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6.67
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泉支行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0
合计	1,076,301,288.50			1,076,301,288.50				-

其他说明：

- 1、本公司子公司咸宁市城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对咸宁市宇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但对咸宁市宇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实质性控制，除咸宁市宇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包人每年向本公司缴纳承包费外，其生产经营财务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咸宁市城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只根据承包合同约定缴纳的承包费确认投资收益。
- 2、2009 年 8 月，咸宁市人民政府授予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联合水务公司）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咸宁市自来水公司存量资产交其经营和维护，授权期限三十年。因此，咸宁市自来水公司自 2009 年及以后的权益变动实质上均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及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4,802,133.56		2,867,803.71	141,934,329.85
小计	144,802,133.56		2,867,803.71	141,934,329.8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44,802,133.56		2,867,803.71	141,934,329.8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144,802,133.56			-2,867,803.71	
一. 合营企业					
二. 联营企业					
咸宁市中小企业投资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459,117.16			-1,111,410.47	
咸宁华润城投燃气有限公司	132,343,016.40			-1,756,393.2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141,934,329.85	
一. 合营企业						
二. 联营企业						
咸宁华润城投燃气有限公司					11,347,706.69	
咸宁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586,623.16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咸宁华润城投燃气有限公司投资持股比例为30.00%，投资比例本期未发生变化。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咸宁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持股比例为 25.00%，投资比例本期未发生变化。

（九）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91,181,674.05	758,917,537.4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91,181,674.05	758,917,537.4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3,957,907.82	69,284,135.76	22,965,817.58	4,845,045.21		1,121,052,906.37
2.本期增加金额	288,804,574.37	420,591.91	1,225,301.77	832,774.66	335,388.47	291,618,631.18
购置	288,804,574.37	420,591.91	1,225,301.77	832,774.66	335,388.47	291,618,631.18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35,240.75	76,459.07	20,380.00	1,132,079.82
处置或报废			1,035,240.75	76,459.07	20,380.00	1,132,079.8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1,298,791,617.82	83,739,609.73	23,168,627.90	4,177,705.33	1,915,099.53	1,411,792,660.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0,879,354.45	67,530,988.92	10,423,661.69	3,301,363.90		362,135,368.96
2.本期增加金额	54,110,469.49	1,110,708.72	2,866,625.48	312,591.94	239,397.24	58,639,792.87
计提	54,110,469.49	1,110,708.72	2,866,625.48	312,591.94	239,397.24	58,639,792.87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809.33	161,098.88		1,441.44	199,349.65
处置或报废						
划转		36,809.33	161,098.88		1,441.44	199,349.65
4.期末余额	323,390,220.03	80,149,658.43	13,006,980.67	2,781,317.54	1,282,809.59	420,610,986.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划转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975,401,397.79	3,589,951.30	10,161,647.23	1,396,387.79	632,289.94	991,181,674.05
2.期初账面价值	743,078,553.37	1,753,146.84	12,542,155.89	1,543,681.31		758,917,537.41

说明：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潜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建设及森林旅游开发项目	354,035,759.79		354,035,759.79	303,559,501.22		303,559,501.22
农贸市场	17,088,578.31		17,088,578.31			
十六潭水上乐园	19,193,683.52		19,193,683.52			
零星工程	11,213,020.14		11,213,020.14	1,047,361.68		1,047,361.68
合计	401,531,041.76		401,531,041.76	304,606,862.90		304,606,862.90

（十一）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0,210,000.00			30,210,000.00
其中：软件				
特许权	30,210,000.00			30,21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459,874.66	3,018,581.88		24,478,456.54
其中：软件				
特许权	21,459,874.66	3,018,581.88		24,478,456.54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特许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8,750,125.34			5,731,543.46
其中：软件				
特许权	8,750,125.34			5,731,543.46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租	42,350.00		42,350.00			
装修费	54,509.40		22,189.53		32,319.87	
合计	96,859.40		64,539.53		32,319.87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26,200.72	3,706,550.18	10,143,585.56	2,535,896.39
合计	14,826,200.72	3,706,550.18	10,143,585.56	2,535,896.39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33,628,528.44	33,628,528.44
联合拍摄电影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7,628,528.44	37,628,528.44

(十五)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1.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		贷款方式	年利率 (%)	贷款余额
	起始日	终止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 宁桂泉支行	2020-9-30	2021-9-29	质押借款	4.650	17,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 行	2020-9-28	2021-9-27	保证借款	4.000	10,000,000.00
合 计					27,000,000.00

(十六)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收储成本	589,957,127.67	625,890,836.94
工程款	129,439,837.29	94,312,026.27
合计	719,396,964.96	720,202,863.21

(十七)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整理款	182,596,827.72	146,485,480.47
广告款	41,000.00	11,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59,615,639.82
预收工程款		688,941.56
其他	11,948,177.39	583,955.48
合计	194,586,005.11	207,385,017.33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15,894.90	29,929,219.98	30,332,689.56	1,112,425.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004.31	235,004.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1,515,894.90	29,929,219.98	30,332,689.56	1,112,425.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0,177.60	26,238,936.03	26,177,525.82	571,587.81
二、职工福利费	768,444.91	1,276,345.45	1,693,865.33	350,925.03
三、社会保险费		397,491.37	395,160.49	2,330.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7,577.06	405,579.16	1,997.90
工伤保险费		7,302.34	7,191.34	111.00
生育保险费		7,279.46	7,057.48	221.98
其他	13,864.50	1,431,619.28	1,386,534.00	58,949.78
四、住房公积金	223,407.89	584,827.85	679,603.92	128,631.8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515,894.90	29,929,219.98	30,332,689.56	1,112,425.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9,949.68	229,949.68	
2.失业保险费		5,054.63	5,054.6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35,004.31	235,004.31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9,553,499.13	82,399,745.66
营业税	4,644,420.00	4,702,010.67
企业所得税	16,049,208.28	24,537,66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36,945.00	6,718,121.82
房产税	1,144,159.30	1,272,179.12
个人所得税	64,356.48	3,430,777.50
教育费附加	4,649,999.06	2,840,737.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9,550.98	1,608,717.32
耕地占用税	5,357,290.83	5,355,926.44
其他税费	435,603.91	51,564.19
合计	195,295,032.97	132,917,445.60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7,964,934.42	43,951,784.91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96,283,598.19	1,833,010,312.94
合计	1,834,248,532.61	1,886,962,097.85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33,693,750.00	33,693,750.00
借款应付利息	3,395,101.12	7,213,067.47
基金利息	876,083.30	3,044,967.44
合计	37,964,934.42	43,951,784.91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8,684,570.18	79,554,275.24
往来款项	1,711,382,520.73	1,749,902,339.93
保险赔偿款	274,607.20	
其他	5,941,900.08	3,553,697.77
合计	1,796,283,598.19	1,833,010,312.94

(2) 按其他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个人)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咸宁香城泉都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362,099,128.45	1 年以内	20.16
			142,000,000.00	1-2 年	7.91
			74,742,214.85	2-3 年	4.16
咸宁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537,204,616.56	3 年以上	29.91
咸安区官埠桥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77,313,515.16	1-2 年	15.44
湖北碧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87,037,600.00	3 年以上	4.85
合 计			1,480,397,075.02		82.43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170,000.00	485,17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8,754,028.09	371,070,399.11
合计	470,924,028.09	991,240,399.11

(二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23,820,000.00	2,962,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475,000,000.00
保证借款	323,000,000.00	258,000,000.00
质押、抵押与保证借款	3,347,670,000.00	3,025,660,000.00
合计	6,394,490,000.00	6,720,66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		贷款方式	年利率 (%)	贷款余额	一年内到期
	起始日	终止日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2017-3-15	2022-3-15	质押借款	4.900	81,660,000.00	16,67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06-11-3	2026-11-2	质押借款	浮动利率	15,000,000.00	2,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4-11-26	2029-11-25	质押借款	浮动利率	429,000,000.00	8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5-6-30	2040-6-29	质押借款	浮动利率	31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6-4-20	2041-4-19	质押借款	4.445	133,000,000.00	10,000,000.00
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浐河支行	2017-1-5	2022-01-5	保证借款	5.155	112,000,000.00	16,000,000.00
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浐河支行	2017-3-24	2022-3-24	保证借款	浮动利率	35,000,000.00	5,000,000.00
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浐河支行	2017-5-5	2022-5-5	保证借款	5.635	119,000,000.00	17,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宁分行	2020-9-29	2034-6-30	质押、抵押与保证借款	3.750	20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宁分行	2019-6-20	2031-3-26	质押、抵押与保证借款	5.640	20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宁分行	2019-11-29	2031-3-26	质押、抵押与保证借款	5.640	100,00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019-3-15	2024-3-15	质押、抵押与保证借款	6.800	145,00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017-3-6	2042-3-6	质押、抵押与保证借款	5.390	228,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宁分行	2016-3-25	2036-1-27	质押、抵押与保证借款	4.545	118,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宁分行	2017-5-31	2036-1-27	质押、抵押与保证借款	5.145	30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宁分行	2017-10-31	2033-10-24	质押、抵押与保证借款	4.900	34,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宁分行	2017-11-29	2033-10-24	质押、抵押与保证借款	4.900	20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宁分行	2018-3-30	2033-10-24	质押、抵押与保证借款	4.900	20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宁分行	2018-4-26	2033-10-24	质押、抵押与保证借款	4.900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5-31	2036-5-14	质押借款	5.390	264,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		贷款方式	年利率（%）	贷款余额	一年内到期
	起始日	终止日				
咸宁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咸宁分行	2018-8-31	2036-5-14	质押借款	5.390	1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2017-3-5	2043-5-3	质押、抵押与 保证借款	4.345	52,67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2017-4-7	2043-5-3	质押借款	4.345	7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2017-5-2	2043-5-3	质押借款	4.345	7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2017-10-12	2043-5-3	质押借款	4.345	1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2017-10-30	2043-5-3	质押借款	4.345	1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2018-7-31	2043-5-3	质押借款	4.345	1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2018-8-20	2043-5-3	质押借款	4.345	43,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2017-3-5	2043-5-3	质押借款	4.900	33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2017-4-7	2043-5-3	质押借款	4.900	3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2017-5-2	2043-5-3	质押借款	4.900	3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2018-8-20	2043-5-3	质押借款	4.900	167,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2018-8-24	2043-5-3	质押借款	4.900	1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2018-9-6	2043-5-3	质押借款	4.900	2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2018-5-4	2043-5-3	质押借款	4.345	3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2018-8-20	2043-5-3	质押借款	4.345	9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2018-9-6	2043-5-3	质押借款	4.345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咸宁分行 营业部	2017-6-7	2036-12-5	质押、抵押与 保证借款	4.695	376,000,000.00	
中国银行咸宁分行 营业部	2018-2-2	2036-12-5	质押、抵押与 保证借款	4.995	94,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		贷款方式	年利率(%)	贷款余额	一年内到期
	起始日	终止日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17-9-14	2037-9-13	质押、抵押与保证借款	5.390	300,000,000.00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18-1-24	2037-9-13	质押、抵押与保证借款	5.880	400,000,000.00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19-1-2	2037-9-13	质押、抵押与保证借款	5.880	300,0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020-1-7	2022-12-29	保证借款	6.200	95,000,000.00	
合 计					6,541,660,000.00	147,170,000.00

(二十三)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7 年咸宁城投债(13.5 亿)	1,205,200,871.11	1,338,815,776.48
2018 年咸宁城投中期票据(5 亿)	497,463,080.98	496,710,441.77
2018 年咸宁城投第二期票据	596,955,697.17	596,052,530.12
2019 年第一期城投 2.6 亿债券	258,071,673.82	257,660,000.00
2019 年咸宁城投停车场建设专项债	1,191,614,691.14	1,189,800,000.00
2020 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20 咸宁城投 PPN001) 2.9 亿	289,056,000.00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 咸宁城投 MTN001)	1,488,450,000.00	
2020 年城投企业债(2.9 亿)	288,521,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合 计	5,680,333,014.22	3,744,038,748.37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7 年咸宁城投债 (13.5 亿)	1,350,000,000.00	2017-7-27	10 年	1,350,000,000.00
2018 年咸宁城投中期票据 (5 亿)	500,000,000.00	2018-4-20	5 年	500,000,000.00
2018 年咸宁城投第二期票据	600,000,000.00	2018-12-10	5 年	600,000,000.00
2019 年第一期城投 2.6 亿债券	260,000,000.00	2019-3-29	5 年	260,000,000.00
2019 年咸宁城投停车场建设专项债	1,200,000,000.00	2019-6-13	7 年	1,200,000,000.00
2020 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 (20 咸宁城投 PPN001) 2.9 亿	290,000,000.00	2020-4-23	5 年	290,000,000.00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咸宁城投 MTN001)	1,500,000,000.00	2020-10-28	5 年	1,500,000,000.00
2020 年城投企业债 (2.9 亿)	290,000,000.00	2020-11-12	5 年	290,000,000.00
合计	5,990,000,000.00	-	-	5,99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7 年咸宁城投债 (13.5 亿)	1,338,815,776.48		80,865,000.00	-1,385,094.63	135,000,000.00	1,205,200,871.11
2018 年咸宁城投中期票据 (5 亿)	496,710,441.77		28,750,000.00	-752,639.21		497,463,080.98
2018 年咸宁城投第二期票据	596,052,530.12		34,500,000.00	-903,167.05		596,955,697.17
2019 年第一期城投 2.6 亿债券	257,660,000.00		16,120,000.00	-411,673.82		258,071,673.82
2019 年咸宁城投停车场建设专项债	1,189,800,000.00		76,800,000.00	-1,814,691.14		1,191,614,691.14
2020 年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 (20 咸宁城投 PPN001) 2.9 亿		290,000,000.00		944,000.00		289,056,000.00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咸宁城投 MTN001)		1,500,000,000.00		11,550,000.00		1,488,450,000.00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0 年城投企业债 (2.9 亿)		290,000,000.00		1,479,000.00		288,521,000.00
合计	3,879,038,748.37	2,080,000,000.00	237,035,000.00	8,705,734.15	135,000,000.00	5,815,333,014.22

应付债券说明:

- (1) 17 咸宁城投债, 债券期限 10 年, 债券利率 5.99%, 每年付息一次,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在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 18 咸宁城投 MTN001, 2018 年 4 月 20 日咸宁城投发行 2018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 咸宁城投 MTN001), 票面金额为 5 亿元, 票面利率为 5.75%, 期限 5 年, 每年计息一次, 固定利率, 单利计息, 不计复利, 最后一年按面值与最后一年利息合计兑付。该次发行债券无担保。
- (3) 18 咸宁城投 MTN002,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咸宁城投发行 2018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 咸宁城投 MTN002), 票面金额为 6 亿元, 票面利率为 5.75%, 期限 5 年, 每年计息一次, 固定利率, 单利计息, 不计复利, 最后一年按面值与最后一年利息合计兑付。该次发行债券无担保。
- (4) 2019 年第一期 PPN, 票面金额为 2.6 亿元, 票面利率为 6.20%, 期限 5 年, 每年计息一次, 固定利率, 单利计息, 不计复利, 最后一年按面值与最后一年利息合计兑付。该次发行债券无担保。
- (5) 2019 年咸宁城投停车场建设专项债, 票面金额为 12 亿元, 票面利率为 6.40%, 期限为 7 年, 在存续期的第 3、4、5、6、7 计息期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该次发行债券无担保。
- (6) 2020 年咸宁城投第一期定向债 (简称 20 咸宁城投 PPN001), 票面金额为 2.9 亿元, 票面利率为 4.50%, 期限为 5 年, 每年计息一次, 固定利率, 单利计息, 不计复利, 最后一年按面值与最后一年利息合计兑付。该次发行债券无担保。
- (7) 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 咸宁城投 MTN001), 票面金额为 15 亿元, 票面利率为 4.26%, 期限 5 年, 每年计息一次, 固定利率, 单利计息, 不计复利, 最后一年按面值与最后一年利息合计兑付。该次发行债券无担保。
- (8) 2020 年城投企业债, 债券期限 5 年, 票面金额 2.9 亿元, 票面利率 4.48%, , 期限 5 年, 每年计息一次, 固定利率, 单利计息, 不计复利, 最后一年按面值与最后一年利息合计兑付。该次发行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1,812,625,955.78	1,524,570,794.83
专项应付款	364,942,803.20	329,998,729.89
合 计	2,177,568,758.98	1,854,569,524.72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924,672.31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1,900,648.52	143,893,696.58
国开发展基金公司	20,940,656.36	20,801,108.4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68,951,317.54	688,951,317.5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333,333.36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367,500,000.00	
合计	1,812,625,955.78	1,524,570,794.83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城区公租房补贴	288,940,000.00			288,940,000.00	公租房补助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款
房产局代管专项资金	36,076,372.89	85,171,079.12	113,211,580.31	8,035,871.70	中央棚户区改造资金
潜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4,917,600.00		1,890,713.50	3,026,886.50	财政预算拨款
武装干部训练中心和民 兵武器装备仓库项目	45.00			45.00	财政预算拨款
企业债券融资奖励	64,712.00		64,712.00		财政预算拨款
甘鲁棚户区改造项目工 程款		3,600,000.00		3,600,000.00	省财政厅下达配 套项目改造资金
餐厨项目—专项债		37,000,000.00		37,000,000.00	项目专项债
餐厨项目—中央预算内补 助资金		7,340,000.00		7,340,000.00	中央预算内补助 资金
温泉中心市场标准化改 造项目专项债资金		17,000,000.00		17,000,000.00	财政预算拨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329,998,729.89	150,111,079.12	115,167,005.81	364,942,803.20	/

（二十五）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00.00	78.86	970,000,000.00	78.8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1.14	260,000,000.00	21.14
合计	1,230,000,000.00	100.00	1,230,000,000.00	100.0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没有变化。

（二十六）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2,430,412,316.01			2,430,412,316.01
二、其他资本公积	5,929,513,697.59	389,300,462.65		6,318,814,160.24
合计	8,359,926,013.60	389,300,462.65		8,749,226,476.25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系咸国资产权【2020】2 号文将温泉中心市场、三号桥市场资产注入 289,300,462.65 元。

系划入咸宁祺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00.00 元。

（二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4,098,333.84	11,697,104.87		155,795,438.71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144,098,333.84	11,697,104.87		155,795,438.71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1,064,768,423.04	973,016,442.02
本期增加额	101,285,233.36	122,952,671.1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1,285,233.36	122,952,671.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1,697,104.87	31,200,690.1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1,697,104.87	7,140,690.12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4,06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154,356,551.53	1,064,768,423.04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248,038,310.88	1,506,102,185.07
其他业务收入	2,434,790.29	3,019,399.09
小计	1,250,473,101.17	1,509,121,584.16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120,678,931.82	1,351,545,940.70
其他业务成本	555,028.49	
小计	1,121,233,960.31	1,351,545,940.7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土地整理	404,124,555.73	354,670,937.23	477,982,996.19	360,519,147.53
房地产销售	10,271,054.24	5,880,634.75	116,482,693.29	106,562,552.82
出租车业务	4,843,195.00	6,961,688.38	8,410,249.84	9,824,059.38
广告业务	3,762,698.54	1,901,167.08	1,650,339.20	2,114,105.72
建筑业务	106,795,074.75	88,244,018.71	348,762,430.38	342,886,738.31
代建业务	640,009,517.11	571,437,068.85	535,854,960.52	500,853,435.61
房屋出租业务	12,294,139.30	26,224,644.70	10,864,903.04	22,441,277.12
商品销售	59,543,908.71	59,324,252.84		
其他	6,394,167.50	6,034,519.28	6,093,612.61	6,344,624.21
合计	1,248,038,310.88	1,120,678,931.82	1,506,102,185.07	1,351,545,940.70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4,390.87	4,107,013.52
教育费附加	2,093,032.03	1,814,900.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9,078.67	946,687.15
车船税	58,484.68	92,706.68
印花税	105,276.27	157,045.39
土地使用税	1,087.20	1,284,156.96
土地增值税		406,175.37
房产税	598,123.45	2,496,163.58
其他	626,233.99	5,119,450.06
合计	9,555,707.16	16,424,299.07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2,514.05	526,658.55
办公费	60,041.73	75,315.75
差旅费	672.37	125.00
广告宣传费	2,094,640.87	1,914,672.62
业务招待费	1,703.20	22,646.00
车辆使用费	800.00	10,123.00
折旧费	17,236.20	1,404.27
维修费用	525.00	350.00
售房佣金	1,024,540.57	623,658.41
水电费	45,312.90	
其他	157,562.12	133,333.29
合计	4,095,549.01	3,308,286.89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	29,594,551.89	32,257,100.42
工资及福利费	26,964,744.29	28,217,876.74
中介机构费	4,510,262.77	4,197,258.42
办公费	2,443,861.95	2,575,858.95
办公车辆	603,416.59	724,111.03
维修费用	402,929.30	231,797.56
业务招待费	227,013.91	102,660.69
装修费	438.00	26,223.99
诉讼费		20,39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531,529.46	19,240.00
其他	2,416,025.66	2,351,674.92
合计	67,694,773.82	70,724,192.72

(三十三)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716,170.06	79,009,306.13
减：利息收入	24,409,947.76	23,515,501.37
手续费支出	318,266.81	258,266.81
其他	14,342.50	5,126.05
合计	43,638,831.61	55,757,197.62

(三十四)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9,322,162.00	164,060,000.00
减免税款	232.12	17,902.85
合计	139,322,394.12	164,077,902.85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9,322,162.00	164,060,000.00
减免税款	232.12	17,902.85
合计	139,322,394.12	164,077,902.85

(三十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78,593.32	-4,306,123.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3,333.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200,000.00
合计	-5,345,260.32	-4,106,123.45

（三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0,548,920.39	-45,734,156.17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合计	-40,548,920.39	-45,734,156.17

（三十七）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41.44	
合计	1,441.44	

（三十八）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违约赔偿收入		75,383.00	
罚没收入	42,170.00	1,000.00	42,170.00
其他	286,372.66	325,499.50	286,372.66
合计	328,542.66	401,882.50	328,542.66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2,347.58	624,861.55	272,347.58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1,054,649.25	913,812.23	1,054,649.25
对外捐赠	69,133.00	47,200.00	69,133.00
其他	343,379.03	43,147.49	343,379.03
合计	1,739,508.86	1,629,021.27	1,739,508.86

（四十）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4,269.85	4,725,372.8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70,653.79	-1,409,696.38
合计	-696,383.94	3,315,676.51

(四十一)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969,351.85	121,056,475.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0,548,920.39	-45,734,144.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639,792.87	57,673,945.80
无形资产摊销	3,018,581.88	3,021,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539.53	26,22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41.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72,347.58	378,352.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7,716,170.06	79,009,306.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345,260.32	4,106,12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170,653.79	-1,409,69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23,794,840.49	441,055,725.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7,585,579.36	-5,146,832,86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01,591,706.36	2,643,623,054.6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256,894.72	-1,844,026,501.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56,879,763.06	4,598,817,972.4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598,817,972.41	4,778,812,720.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938,209.35	-179,994,748.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33,885.53	39,233.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56,845,877.53	4,598,778,73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6,879,763.06	4,598,817,972.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1,922,552.00	宏业土地整理经营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咸宁分行签订的 C2019 借 20030311000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系以“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1933 号”、“鄂（2016）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1948 号（不包括第 0001942 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	143,322,666.62	宏业土地整理经营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咸宁分行签订的 C2019 借 20030311000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系以咸宁传媒大厦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	58,177,869.19	咸宁官埠生态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根据本公司与中债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YW[2020]038 号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本公司以北京的土地（京朝国用（2011 出）第 00402 号）、房屋（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8120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81205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81206 号）作为反担保物进行抵押，提供担保。
存货	325,108,194.50	宏业土地整理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宁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42120011-2019 年（咸营）字 000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系以“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4054 号”、“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4257 号”、“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4055 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宏业土地整理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宁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42120011-2020（咸营）字 001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4053 号、鄂（2017）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9500 号、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7 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四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9,322,162.00	139,322,162.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合计	139,322,162.00	139,322,162.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处置子公司

无。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咸宁市如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立
咸宁市城发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
咸宁城发体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立
咸宁城发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咸宁城发迎宾馆有限公司	新设立
咸宁城发香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咸宁城发环保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咸宁城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
咸宁祺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咸宁祺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咸宁祺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划拨转入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咸宁宏业土地整理经营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土地整理开发等	100	
湖北桂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等	100	
咸宁宏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置业投资等	100	
咸宁宏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置业投资等	100	
咸宁宏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置业投资等	100	
咸宁宏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置业投资等	100	
咸宁宏途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置业投资等	100	
咸宁城发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房地产开发等	100	
咸宁市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等	100	
咸宁市泉都物贸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等	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咸宁市盛欣劳务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	100	
咸宁市安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房地产开发等	100	
湖北南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	99.86	
咸宁市振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等	100	
咸宁市城市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广告建设与经营等	90	
咸宁市城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出租车经营等	100	
咸宁市城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汽车租赁、出租车经营等	100	
湖北香城泉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河背湿地区域内项目投资等	100	
咸宁市城发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餐厨垃圾处理等	100	
咸宁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土地开发经营等	93.13	
咸宁市城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汽车租赁服务及代驾服务等	100	
咸宁祺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城市棚户区改造等	83.34	

(二) 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咸宁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提供担保等	25.00	-	权益法
咸宁华润城投燃气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供应天然气等	30.00	-	权益法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咸宁市	国有独资	200,000.00	78.86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二）。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咸宁官埠生态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咸宁香城泉都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咸宁宏业房屋征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咸宁香城泉都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咸宁桂鑫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关联
咸宁香城旅游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关联
咸宁香旅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关联
咸宁市城发停车场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湖北星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咸宁祺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咸宁祺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咸宁祺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咸宁市城发桂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李军平	董事长
曾勇	董事兼总经理
徐峰	董事
卢超	董事
刘毅	监事
余谋振	监事
艾治平	监事
郑春炎	监事
梅楚	监事

(五)关联方交易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担保形式	担保说明
1	咸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0,000.00	20141219-20211219	信用担保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咸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提供保证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1,103,663.86	100.00	196,437,096.11	7.47	2,434,666,567.75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2,631,103,663.86	100.00	196,437,096.11	7.47	2,434,666,567.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31,103,663.86	100.00	196,437,096.11	7.47	2,434,666,567.7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5,666,635.26	100.00	128,294,690.17	5.98	2,017,371,945.09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2,145,666,635.26	100.00	128,294,690.17	5.98	2,017,371,94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45,666,635.26	100.00	128,294,690.17	0.06	2,017,371,945.09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2,009,992.97		
1-2 年	585,390,735.14	29,269,536.76	5.00
2-3 年	777,757,620.23	77,775,762.02	10.00
3 年以上	595,945,315.52	89,391,797.33	15.00
合计	2,631,103,663.86	196,437,096.11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5,390,735.14		
1-2 年	777,757,620.23	38,887,881.01	5.00
2-3 年	559,418,656.61	55,941,865.66	10.00
3 年以上	223,099,623.28	33,464,943.50	15.00
合计	2,145,666,635.26	128,294,690.17	/

3. 2020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142,405.94 元; 2020 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咸宁市财政局	2,631,103,663.86	100.00	128,294,690.17
合计	2,631,103,663.86	100.00	128,294,690.17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73,049,211.21	2,450,486,764.18
合计	3,173,049,211.21	2,450,486,764.1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3,483,955.52	100.00	50,434,744.31	0.02	3,173,049,211.21
其中：组合 1	1,882,917,480.32	58.41			1,882,917,480.32
组合 2	1,340,566,475.20	41.59	50,434,744.31	0.04	1,290,131,730.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23,483,955.52	100.00	50,434,744.31	0.02	3,173,049,211.2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3,197,609.13	100.00	82,710,844.95	3.27	2,450,486,764.18
其中：组合 1	930,424,136.02	36.73			930,424,136.02
组合 2	1,602,773,473.11	63.27	82,710,844.95	5.16	1,520,062,628.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33,197,609.13	100.00	82,710,844.95	3.27	2,450,486,764.18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2,666,788.40		
1-2 年	10,098,487.12	504,924.36	5.00
2-3 年	14,807,200.00	1,480,720.00	10.00
3 年以上	322,993,999.68	48,449,099.95	15.00
合计	1,340,566,475.20	50,434,744.31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22,104,711.13		
1-2 年	52,487,735.51	2,624,386.78	5.00
2-3 年	282,813,915.99	28,281,391.60	10.00
3 年以上	345,367,110.48	51,805,066.57	15.00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602,773,473.11	82,710,844.95	

(3) 2020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转回坏账准备 32,276,100.64 元。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中心	往来款	828,634,991.08	1 年以内	25.71	
咸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往来款	789,551,803.77	1 年以内	24.49	
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75,303,085.39	1 年以内	14.75	
		8,013,193.00	1-2 年	0.25	
咸宁市安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7,691,408.82	3 年以上	10.48	
合计		2,642,232,554.78		81.9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12,262,046.86		3,212,262,046.86	2,763,331,584.21		2,763,331,584.2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1,934,329.85		141,934,329.85	144,802,133.56		144,802,133.56
合计	3,354,196,376.71		3,354,196,376.71	2,908,133,717.77		2,908,133,717.7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咸宁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部）	1,530,655,605.48	289,300,462.65		1,819,956,068.13		
咸宁祺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部）		100,000,000.00		81,991,464.43		
咸宁城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30,655,605.48		
湖北香城泉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4,124,672.29	9,630,000.00		133,754,672.29		
咸宁城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60,193,611.15			660,193,611.15		
咸宁宏业土地整理经营有限公司	347,907,451.97			347,907,451.97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咸宁市城市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81,991,464.43			2,763,331,584.21		
咸宁市城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8,458,778.89					
小计	2,763,331,584.21	448,930,462.65		3,212,262,046.86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咸宁市中小企业投资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32,343,016.40			-1,756,393.24	
咸宁华润城投燃气有限公司	12,459,117.16			-1,111,410.47	
合计	144,802,133.56			-2,867,803.7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咸宁市中小企业投资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30,586,623.16	
咸宁华润城投燃气有限公司					11,347,706.69	
合计					141,934,329.85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645,088,391.95	525,100,149.95
其他业务收入		
小计	645,088,391.95	525,100,149.95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575,592,630.93	491,111,575.60
其他业务成本		
小计	575,592,630.93	491,111,575.60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67,803.71	-4,306,123.45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合计	-2,867,803.71	-4,306,123.45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227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4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00001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 芳
身份证号: 12010822198210101010

CPA 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 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姓名: 谢定雄
身份证号: 4205061963022002

CPA 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姓名: 谢定雄
身份证号: 4205061963022002

CPA 年检合格



姓名: 谢定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2-20
工作单位: 湖北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05061963022002

